

法律基础

主 编 王月霞 杨平
副主编 蔡卫忠

山东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王月霞 杨 平
副主编 蔡卫忠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王月霞, 杨平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607-2515-5

I. 法…

II. ①王…②杨…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33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胶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25 印张 24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定价: 13.9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即“两课”）面临着迥异于以往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新的情况、新的挑战、新的要求。如何使“两课”教学适应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德育目标的调整和教育对象自身的思想观念、价值标准、心理特点、知识结构的变化，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发挥其德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必须提高对“两课”改革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大“两课”改革的力度。

教学内容的改革是“两课”改革的重点之一。“两课”教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动态性，反映在教学内容上，就是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和党的中心宣传任务的变化对教学内容及时进行调整，使“两课”教学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现实性。

2000 年 7 月 22 日新山东大学成立，原三校“两课”教学单位合并组成新山大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部。教学部响应学校号召，从建设高水平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高度审视“两课”教学、狠抓“两课”改革。在总结以往三校“两课”改革的经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决定组织教师编写一套质量较高、适用性较强的“两课”教材。这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贯彻邓小

平关于“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指示精神和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要求，增加和突出“三个代表”思想的教育，在重视完善教材理论体系、调整教材重点内容、吸收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补充新的信息资料的同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并有针对性地解答大学生关心的思想理论问题。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部“两课”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2年6月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周向军		
副主任	康 强	侶洁志	费利群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霞	纪惠楼	杨 平
	侶洁志	张代芹	周向军
	费利群	康 强	

目 录

导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4)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历史发展	(7)
一、法的产生	(7)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8)
三、法的作用	(11)
四、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3)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3)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4)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7)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7)
二、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8)
三、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德治	(20)

目 录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0)
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2)
三、以德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6)
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	(27)
第二章 宪法	(3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2)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2)
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3)
第二节 国家制度	(35)
一、国家性质	(35)
二、政权组织形式	(37)
三、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40)
四、国家结构形式	(4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4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46)
四、公民应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4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48)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49)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51)
一、宪法实施的制度保障	(52)
二、努力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54)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56)
二、行政法律关系	(58)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62)
一、国家行政机关	(62)
二、国家公务员	(6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7)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行政行为的效力	(69)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	(71)
第四节 几项行政法律概述	(74)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4)
二、国家赔偿法	(76)
三、行政处罚法	(78)
四、行政复议法	(81)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民法通则	(85)
一、民法概述	(85)
二、民事主体	(86)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1)
四、民事权利	(97)
五、民事责任	(102)
六、诉讼时效	(105)
第二节 合同法	(106)



目 录

一、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06)
二、合同的订立	(108)
三、合同的效力	(112)
四、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13)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18)
六、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19)
第三节 婚姻法	(12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1)
二、结婚	(123)
三、家庭关系	(125)
四、离婚	(129)
五、救助措施	(132)
第四节 继承法	(133)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3)
二、法定继承	(134)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36)
四、继承权的行使与丧失	(138)
五、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4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1)
二、消费者的权利	(141)
三、经营者的义务	(143)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5)
五、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4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49)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5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1)
一、著作权的概念·····	(151)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54)
三、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157)
四、著作权的限制·····	(158)
五、著作权的保护·····	(160)
第三节 专利法·····	(162)
一、专利与专利权·····	(162)
二、专利权的主体·····	(163)
三、专利权的客体·····	(165)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7)
五、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69)
六、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七、专利权的保护·····	(173)
第四节 商标法·····	(175)
一、商标与商标权·····	(175)
二、注册商标·····	(175)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79)
四、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181)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181)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2)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5)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85)
二、经济法律制度的种类·····	(185)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86)

目 录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186)
二、合伙企业法	(188)
三、公司法	(190)
第三节 劳动法	(194)
一、劳动法的概念	(194)
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95)
三、劳动合同	(195)
四、劳动者权益的保障	(198)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	(20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02)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202)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2)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4)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20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7)
一、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20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08)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1)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13)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1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14)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15)
第二节 犯 罪	(216)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16)
二、犯罪构成	(21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1)

四、犯罪形态·····	(223)
五、共同犯罪·····	(225)
六、犯罪的种类·····	(228)
第三节 刑 罚·····	(232)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32)
二、刑罚的种类·····	(234)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38)
第八章 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仲裁法·····	(242)
一、仲裁法概述·····	(242)
二、仲裁的范围和机构·····	(243)
三、仲裁协议·····	(244)
四、仲裁程序·····	(244)
第二节 诉讼法概述·····	(246)
一、诉讼与诉讼法概述·····	(246)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4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49)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49)
二、管辖·····	(251)
三、诉讼参加人·····	(253)
四、证据·····	(255)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8)
六、民事诉讼程序·····	(25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63)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263)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264)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66)



目 录

四、举证·····	(267)
五、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268)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269)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69)
二、管辖·····	(270)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72)
四、强制措施·····	(273)
五、刑事诉讼阶段·····	(275)
后记·····	(279)

导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高校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法律基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

法律基础课以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为教学对象，是为了适应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需要而开设的。它既是一门法学课程，又是一门德育课程，是把法学教育与德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一门课程。它虽是一门法学课程，但又不同于法学专业课程，它并不以培养法学专门人才为目标，而是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现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养成依法思维和依法行为的习惯，提高遵纪守法和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思想政治素养，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

本理论，即第一章，这一部分概括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主要是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进而阐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含义及其重要性。二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知识，从第二章到第八章，这一部分涵盖了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内容十分广泛，简要介绍了宪法、行政法、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是贯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需要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2001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的讲话中又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要把道德建设、德治、以德治国同法制建设、法治、依法治国结合起来。2001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再次强调“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江泽民同志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是人类治国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迫切需要。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正确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使大学生了解法的作用，并正确认识法的作用，掌握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辩

证关系，认识到法律和道德都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法律不是万能的，道德也不是万能的，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互作用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两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从而提高大学生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实行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公民自觉守法、依法行为、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提高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律己，并自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有利于加快依法治国的进程。

最后，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既是文化建设，也是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的确认，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来传播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知识，来倡导社会主义道德，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大学生作为未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骨干力量，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大学生仅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专业技能是不够的，还必须掌握有关学科的知识，法律知识便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